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4 年“惠农保”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本项目两个包兼投不兼中，项目业主为西昌市财政局。包一采购范围为：长安办、北城办、新村办、东城办、西城办、礼州镇、安宁镇、太和镇、川兴镇、瑯环镇、樟木箐镇、大兴乡。包二采购范围为：马道办、海南办、佑君镇、黄联关镇、安哈镇、巴汝镇、阿七镇、经久乡、高草乡、裕隆乡、四合乡、马鞍山乡、开元乡。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900000.00 元其中包一：1950000.00 元包二：1950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1	1	西昌市财政局 2024 年 “惠农保”保险承保机构 采购项目	C99	年	1
2	1	西昌市财政局 2024 年 “惠农保”保险承保机构 采购项目	C99	年	1

(四) 技术商务要求（包一）（包二）

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根据凉府办发【2016】32 号文件中对惠农保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各县市要在综合考虑农户满意度、经办机构实力“三农”保险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经营覆盖面以及承保、查勘、理赔服务质量等多种因素上，合理选择“惠农保”经办机构”的要求采购 2024 年“惠农保”保险承保机构。

2. 项目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保机构（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情况，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投标人偿

付能力指标得分高的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最终以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西昌市 2024 年“惠农保”保险的保险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整年度。**

2.2 承保机构具备专门的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2.3 承保机构具备与承保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具有一定服务辐射范围的基层服务网络。

2.4 承保机构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2.5 承保机构对本项目所涉及保险险种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2.6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根据《涉农保险补贴资金平台业务数据接口标准说明》无条件向我市审批平台提供数据，并根据平台后续开发要求无条件配合我市涉农保险审核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理）。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开放接口。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作为废标处理。

2.7“惠农保”保险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凉府办发【2016】32 号、西府办发【2016】244 号中对“惠农保”保险的总体要求、实施办法、工作原则和保费补贴管理来进行实施。“惠农保”主要险种内容、保费及补贴办法如下：

2.7.1 保险险种内容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1）保险保障对象。西昌市户籍农村人口以及由市、乡镇两级政府统一组织的抢险救灾人员均为保险保障对象。

（2）承保方式。本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采取逐年协议统保的承保方式。由市政府授权各乡镇与签订统保协议，市“惠农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见证。本市保险授权各乡镇向中标承保机构办理保险相关手续。

各乡镇提供本乡镇当年农村人口数，抢险救灾人员人数不另行统计，如有伤亡，视同参保农村人口由中标承保机构赔付。

（3）保费标准。 2 元/人/年。

（4）保险金额及保障。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为 7 万元/每人；造成人员残疾的，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予以赔偿。保险合同一年一签，保险期限为一年。

（5）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凡属西昌市户籍农村人口以及由市、乡镇两级政府统一组织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本市辖区范围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特指

经有关部门发布的雷击、暴风、暴雨、崖崩、洪水、龙卷风、台风、海啸、雹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由市、乡镇两级政府统一组织的抢险救灾人员，因抢险救灾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居民人身伤亡、经公安部门、法院等有权认定机关确认失踪等事故，中标承保机构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A.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B. 森林火灾、民房意外火灾；C. 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的配合部队军事行动；D. 在突发性公共事件灾难现场施救；E. 经镇及镇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

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中标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A.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B.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烟熏、大气、土地、水及其他污染；C. 锅炉爆炸；D. 任何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E.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F. 任何道路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或费用；G. 被保险人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H. 被保险人醉酒导致伤亡的；I. 被保险人自残或者自杀的；J. 非洪水期间及正常游泳、戏水导致溺水身亡；K. 本区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方由于任何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损害或费用；L. 由于地震或减弱支撑引起的损害或费用；M. 任何医疗费用。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1) 保险对象。凡户籍在西昌市辖区内乡镇、村的农村居民农房。

(2) 保费标准。每户保险费为 50 元/年。（农户自付 40 元/年，财政补贴 10 元/年）

(3) 保险金额及保障。根据房屋的不同结构、风险程度大小，实行分类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

①砖混结构（含框架结构）房屋，每户房屋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其中每间房屋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

②砖木结构房屋，每户房屋保险金额为 25000 元，其中每间房屋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③土木结构房屋，每户房屋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其中每间房屋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 元；

④每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

(4)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雷击、雹灾、雪灾、冰凌、洪水、崖崩、台风、龙卷风、泥石流、暴风、暴雨、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空中运行物体

坠落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导致房屋本身（外墙、屋顶、屋架）损失。

一户只保一座房屋，一户有多座房屋的，只保户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日常长期居住的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视为一户，按一户赔偿。

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装潢、室内财产均不纳入保险标的范围。

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1）险种名称。农村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农村小额团体定期寿险（A型）保险。

（2）保费标准。50元/人/年。（农户自付35元/年，财政补贴15元/年）

（3）保险责任。

①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赔付3.5万元，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比例赔付；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按《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比例赔付。

②被保险人疾病导致死亡赔付3500元（合同生效90日后）。

③具体事宜按照《国寿农村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国寿农村小额团体定期寿险（A型）保险》条款办理。

（4）参保对象。出生28天至80周岁，户籍在市内乡镇、村的农村居民。

2.7.2 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保费的交纳实行财政补助与农村人口自愿参保相结合的方式，财政补助以农村人口自愿交费参保为基础，农村人口未参保，政府不补助。

（1）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市政府全额补助，由各乡镇作为被保险人统一投保。

（2）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财政补贴20%、农户承担80%；对一户多宅者，政府只补助一宅参保。

（3）农村小额保险。财政补贴30%、农户承担70%；对农村低保户和没有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及农村建卡贫困户，其自交保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2.7.3 服务质量要求。

承保机构要增强开展惠农保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分工合理、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做好承保、查勘、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惠农保服务水平和质量。要按照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善符合本地农村特点的理赔模式，制定大灾理赔应急预案，优化理赔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四快”（快查勘、快定损、快理算、快赔付），构建提供就地报案、快捷理赔的“绿色通道”，实现“一卡能”赔款直达参保农户。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理赔公示制度，确保理赔真实透明，维护参保群众的合

法权益。

3、项目报价要求：该项目为固定单价，不进行报价竞争。

4、资金结算

“惠农保”保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年11月到次年5月30日。每年12月10日前，保险公司向财政申报保费补贴资金并提供村组、乡镇及相关部门签章认可的“惠农保”保险保单签订分类明细清单、汇总表及电子数据。通过涉农保险审批平台审核后，结合年度绩效考评，市财政局拨付“惠农保”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年度考核标准

市财政局对“惠农保”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本办法分日常工作、承保服务、理赔管理、满意度测评4项内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财政“惠农保”保费补贴支付时点挂钩。承保机构考核评分低于90分（含90分）时，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直至整改合格。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60分）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承保机构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惠农保”承保机构考核评分表					
考核年度：XX年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项目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日常工作	实施方案	建立完善的“惠农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系统有效的实施方案。	5		无“惠农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5分、无实施方案扣2.5分
	信息管理	建立“惠农保”台账。按时开放接口，并提供相关服务。	12		提供“惠农保”台账2分。按时开放接口，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服务10分。
	进度汇报	设置经办“惠农保”的专职人员，项目开展中途及时汇报、沟通工作，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服务工作。	5		项目中途未汇报工作进度或与项目相关变化信息扣1分，未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服务工作扣2分。
	报表报送	按市财政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和总结	6		不交扣2分，迟交扣1分，扣完为止。
承保服务	政策宣传发动	公司是否组织培训会	2		提供图片资料或简报等证明资料。

		是否到各乡镇、村采取印发宣传单、悬挂标语等方式，开展“惠农保”政策宣传和保险条款核心内容的宣传	10		提供图片资料或简报或宣传单等证明资料，少一个村扣一分，扣减到0分为止
	承保	保证承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收集农户承保信息（包括电话号码、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详细的地址、住房信息等）	15		结合涉农保险补贴审批平台，对承保农户进行抽查，发现一起错误扣减1分，扣减到0分为止。
	合规性	组织人员按要求进行承保验标	18		验标比例不低于70%，每低5%扣2分，扣完为止。
理赔管理	赔款及时	理赔资料、客户信息齐全，自定损起10个工作日赔款到达被保险人账户	15		抽查赔款记录，有1例超过10个工作日赔款未到被保险人账户扣1分，有1例超过20个工作日赔款未到被保险人账户扣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情况	部门满意度	6		主管部门及乡镇对保险机构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6分，达到70%-90%得4分，达到50%-70%得2分，满意度未达到50%不得分。
		农户满意度	6		随机调查农户20户，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6分，达到70%-90%得4分，达到50%-70%得2分，满意度未达到50%不得分。
	合计		100		

其他要求：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